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再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研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再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研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p>

<p>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生产；动力电池的生产与制造；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太阳能配件加工制造；太阳能电池加工制造；家用电器生产。</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p>	<p>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生产；动力电池的生产与制造；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太阳能配件加工制造；太阳能电池加工制造；家用电器生产。</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p>
<p>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 3、修订后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